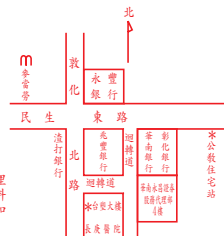


105017

勝 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華 南 永 昌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地 址：台 北 市 松 山 區 民 生 東 路 四 段 54 號 4 樓  
電 話：(02) 2718-6425  
網 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 券 代 號：6979

※ 股 務 營 業 時 間：  
星 期 一 ~ 星 期 五  
上 午 8：30 ~ 下 午 4：30 止  
(週 休 二 日 制)

「本 股 務 代 理 部 所 蒐 集 之 個 人 資 料，僅 會 在 辦 理 股 務 業 務 之 目 的 範 圍 內 為 處 理 及 利 用，相 關 資 料 將 依 法 令 或 契 約 約 定 之 保 存 期 限 保 存；當 事 人 如 欲 行 使 相 關 權 利，請 逕 洽 本 股 務 代 理 部。」



台 北 郵 局 許 可 證  
台 北 字 第 1900 號

國 內 郵 簡

(未 書 寫 正 確 郵 遞 區 號 者，應 按 信 函 交 付 郵 資)  
郵 簡 內 裝 有 附 件，應 俾 信 函 交 付 郵 寄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許 可 號 碼 簡 字 第 0001 號  
恒 業 公 司 承 印，電 話：(02)2601-4648

# 股 東 台 啓

集 保 結 算 所「股 東 e 服 務-電 子 投 票 平 台」網 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 次 第 二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請 沿 此 虛 線 先 折 再 撕

第 一 聯

請 沿 此 虛 線 先 折 再 撕

第 二 聯  
※ 法 人 指 派 代 表 人 出 席 者，另 需 檢 具 指 派 書，格 式 詳 背 面。

④X 勝 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第 二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出 席 簽 到 卡

時 間：114 年 10 月 8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十 時 整  
地 點：高 雄 市 仁 武 區 高 楠 公 路 30 號  
(華 榮 電 纜 廠 區 第 五 廠) 本 公 司 會 議 室

※ 請 攜 帶 附 有 照 片 之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以 備 核 驗 ※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或 代 理 人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簽 名 或 出 席 章

委 託 書

一、茲 委 託 君 (須 由 委 託 人 親 自 填 寫，不 得 以 蓋 章 方 式 代 替) 為 本 股 東 代 理 人，出 席 本 公 司 114 年 10 月 8 日 舉 行 之 第 二 次 股 東 臨 時 會，代 理 人 並 依 下 列 授 權 行 使 股 東 權 利：  
 (一) 代 理 本 股 東 就 會 議 事 項 行 使 股 東 權 利。(全 權 委 託)  
 (二) 代 理 本 股 東 就 下 列 各 項 議 案 行 使 本 股 東 所 委 託 表 示 之 權 利 與 意 見，下 列 議 案 未 勾 選 者，視 為 對 各 該 議 案 表 示 承 認 或 贊 成。  
 1. 修 訂「公 司 章 程」部 份 條 文 案。  
     1.  贊 成 2.  反 對 3.  棄 權  
 2. 修 訂「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處 理 程 序」部 份 條 文 案。  
     1.  贊 成 2.  反 對 3.  棄 權  
 3. 修 訂「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部 份 條 文 案。  
     1.  贊 成 2.  反 對 3.  棄 權  
 二、本 股 東 未 於 前 項  內 勾 選 授 權 範 圍 或 同 時 勾 選 者，視 為 全 權 委 託，但 股 務 代 理 機 構 擔 任 受 託 代 理 人 者，不 得 接 受 全 權 委 託，代 理 人 應 依 前 項 (二) 之 授 權 內 容 行 使 股 東 權 利。  
 三、本 股 東 代 理 人 得 對 會 議 臨 時 事 宜 全 權 處 理 之。  
 四、請 將 出 席 證 (或 出 席 簽 到 卡) 寄 交 代 理 人 收 執，如 因 故 改 期 開 會，本 委 託 書 仍 屬 有 效 (限 此 一 會 期)。  
 此 致  
 勝 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禁止 交付 現金 或其他 利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一、二、三、發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使 用 委 託 書，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二 十 萬 元，檢 舉 電 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一、二、三、發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使 用 委 託 書，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二 十 萬 元，檢 舉 電 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④X 勝 鈺 科 技
股 東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持 有 股 數		
姓 名 或 稱 呼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呼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呼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徵 求 場 所 及 人 員 簽 章 處

④X 勝 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印 鑑 卡

戶 名	未成年 股東 之 法定 代理人	國 籍 / 註 冊 地	留 存 印 鑑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戶 號
通 訊 地 址			

本 股 東 凡 領 取 股 利，轉 讓 過 戶 及 質 押 設 定 等 事 宜 即 日 起 概 以 下 列 印 鑑 為 憑。

### ※ 說 明 事 項 ※

- 一、貴 股 東 請 附 上 身 份 證 正 反 面 影 印 本 乙 份，以 免 影 響 貴 股 東 權 益。(未 附 身 份 證 影 本 者，印 鑑 卡 無 效，且 印 鑑 卡 恕 不 退 還)
- 二、未 成 年 股 東 應 加 蓋 法 定 代 理 人 印 鑑 及 身 份 證 影 本 正 反 面 一 份【依 (89) 台 財 證 (三) 第 五 四 一 六 六 號 函 規 定 未 成 年 股 東 印 鑑 卡 須 加 蓋 父 母 雙 方 印 鑑】。
- 三、「96 年 1 月 1 日 起 全 面 使 用 新 式 國 民 身 份 證，停 止 使 用 舊 式 國 民 身 份 證。」貴 股 東 如 欲 辦 理 各 項 作 業，請 提 供 新 式 國 民 身 份 證 為 荷。

④X 勝 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變 更 聲 請 書

戶 名	電 話	留 存 印 鑑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戶 號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貼票  
請郵地址：  
寄件人：  
姓名：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  
司一一四年十月八日第二次股東臨  
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0號(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如下：(一)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二)臨時動議。
- 二、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9月9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内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 三、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9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9月23日至114年10月0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